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15〕1457号

## 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90,660,731 股股份、向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4,727,210 股股份、向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2,461,485 股股份、向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6,797,174 股股份、向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发行 1,925,86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737,33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抄送：青岛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1 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吴雪飞

共印 25 份

